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辞职人员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常松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的，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注销后，《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由原6人调整为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400.00万份调整为1,200.00万份，共注销200万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辞职人员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该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9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